

天天查考聖經

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，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查考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。所以他們中間多有相信的，又有希利尼尊貴的婦女，男子也不少（徒十七11-12）。

所謂「這地方的人」，就是庇哩亞的猶太人。「賢」（eugenees）這個形容詞，原文的意思是，高貴的、尊貴的，可以解讀為素質好。之所以說，庇哩亞的猶太人之素質好，乃因他們天天查考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；換句話說，他們對於保羅所傳的福音，既不輕易接受，且不隨便排斥。

「所以他們中間多有相信的，又有希利尼尊貴的婦女，男子也不少。」誰都知道，「尊貴的婦女和男子」都是上流社會的特殊人物；要叫他們接受未曾聽過的福音，並不容易。只因他們渴慕神的話語，天天虛心查考聖經，蒙主喜悅，主便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領悟保羅所傳的福音確實合乎聖經上的真理，而甘心領受了。

一般基督徒對於所信的福音，多數「只知其然，而不知其所以然」。「只知其然」，是傳統信仰；他所信的神，是父母的神。「知其所以然」，則是經歷認真查考聖經之後所產生出來的信仰；他所信的神，是他自己的神。庇哩亞人「天天查考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」，便是為要「知其所以然」所下的苦工夫。

1970年代，我受國際聯合總會的差派，前往香港、九龍地區去協助聖工，也順道到港九所屬的鴨洲。有一天，我問鴨洲的同靈說：「你們的住宅周圍都是海，難道你們都不擔心幼童可能到海邊去玩耍，而發生意外嗎？」他們回答我說：「三歲以下的，母親都會很小心地看顧他們。四歲以上的，都會游泳啊。」

我再問：「你們是怎麼教他們游泳的呢？」他們說：「很簡單，划船帶他出海，把他扔到海裡，讓他喝幾口海水，然後把他拉上來。這樣每天扔一次，幾天後，他就會游泳啦！」這就是所謂的「自我強迫學習」吧？

法國的作家莫泊桑（Guy de Maupassant 1850-1893）在成名之前，曾經去請教福樓拜（Gustave Flaubert 1821-1880）說：「我該怎麼努力，才能成為作家呢？」福樓拜回答他說：「你先去描寫一百個人物來給我看，我才告訴你怎麼做，才能成為作家吧。」不久，看完了莫泊桑所描寫的一百個人物之後，福樓拜就對他說：「我不用教你，因為你現在就是作家啦！」這也是「自我強迫學習」吧？

上列的故事提醒我們，我們無論做任何事，只要鏗而不捨，竭力追求，遲早必定會成功的。查考聖經，學習真理，豈非也是如此嗎？

